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老、少、边、穷”地区的小型水库新办综合经营、洪水、发电等企业，报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减征或免征3年所得税。

(五) 加强管理队伍建设

要完善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明确责、权、利。小（一）型水库以乡镇水利管理单位管理为主，管理人员2—3人，小（二）型水库以管理区水利管理单位管理为主，管理人员1—2人，其水费收入作为工程日常养护、维修费；要落实小型水库管理人员经费，逐步提高其生活待遇，原则上小（一）型水库管理人员待遇与镇干部同等，小（二）型水库管理人员待遇与管理区干部同等；要广开门路，通过扶持开展综合经营，增加经济收入，逐步向自收自支过渡；要按照市水利局《转发广东省小型水库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及颁发培训合格证书暂行细则的通知》精神，分期分批对小型水库管理人员进行培训，以提高其业务素质，加强工程管理。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颁发《揭阳市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府 [1998] 4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揭阳市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发给你们，

请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八年六月一日

揭阳市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水利建设,提高水利工程设施防洪抗灾能力,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根据国务院《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和《广东省实施〈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细则》,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水利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必须优先和加快水利发展,积极筹集水利建设基金,认真贯彻水利产业政策,鼓励和组织社会各界及境外投资者参与水利建设。

第三条 水利建设基金是用于水利建设的专项资金。市水利建设基金由市、县(含县

级市、区,下同)水利建设基金组成。

第四条 市、县水利建设基金的来源:

(一)从市、县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收费、附加)中提取3%。应提取水利建设基金的政府性基金(收费、附加)项目包括:养路费、公路建设基金、车辆通行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地方交通及公安部门的驾驶员培训费、电力建设基金、市场管理费、个体工商业管理费、征地管理费、市政设施配套费。

市、县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收费、附加)包括下级上缴上述部分。

(二)从有重点防洪任务的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城市征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划出 15% 的资金，用于所在城市防洪建设。

有重点防洪任务的城市包括揭阳市和普宁、揭东、惠来、揭西等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以及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有重点防洪任务的城市。

（三）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从其他渠道划转的用于水利设施建设的资金。

第五条 市、县水利建设基金的划转办法参照省水利建设基金的划转办法，由市、县财政部门会同同级计划、水利部门制定。

第六条 水利建设基金专项用于：新建防洪（潮）、排涝、灌溉工程设施建设以及三防（防汛、防旱、防风）基础设施等重点水利工程项目；原有的水利工程安全达标建设；河流规划、治理；重点水土流失防治工程建设；重点防洪城市的防洪设施建设；水利工程的维护；其他经省、市、县人民政府批准的水利工程

建设项目。

第七条 水利建设基金属于政府性基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专项列收列支。每年年初分别由市、县水利部门根据水利建设规划、水利工程安全达标建设规划和年度水利建设计划，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年度基金使用计划，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拨付资金。其中，用于水利工程基本建设的水利建设基金，要分别纳入市、县基本建设投资计划。水利建设基金实行专款专用，年终结余可结转下年度安排使用。

第八条 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水利建设基金的收支核算和日常管理制度，并定期向同级计划、水利部门通报水利建设基金的征缴情况；计划部门要对水利基本建设项目进行审查。水利部门应按财政隶属关系，在年终编制水利建设基金收支决算表；属于基本建设的支出，还应按规定编制基本建设财务决算，报同级财政部门

审批。

第九条 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提高水利建设基金的征收标准，不得扩大使用范围，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各级财政、计划、水利、审计部门要加强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管理和使用的监督检查。

第十条 征集水利建设基金后，各级人民政府不得减少水利建设资金的投入。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

应采取有力措施，保证水利建设基金收足、管好，专款专用。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到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十三条 各县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的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报市财政、计划、水利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计委、市水利局解释。

关于解决市直企业离休干部的 医疗保障问题的通知

揭府 [1998] 5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更好地关心照顾好老干部，根据省人民政府粤府函 [1998] 18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解决市直企业离休干部的医疗保障问题通知如下：

一、市直企业离休干部的医疗费由市财政列入固定计划安排解决，并纳入市公费医疗管理。由市公医办发给公费医疗证，凭公费